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19〕32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万鲤玻璃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6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万鲤玻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万鲤玻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6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：张海英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项目未批先建。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0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

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